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邵兴祥签订<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邵兴祥先生自愿放弃并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且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目前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邵兴祥先生签署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并制订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相关协议内容及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

2、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参与本次认购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

2023年8月23日